

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「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登記類 編號：8

權責機關	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 流程	處理時限
之村	<pre> graph TD 1([1.收件]) --> 2([2.計費]) 2 --> 3{3.審查} 3 --> 4{4.複審} 3 --> 3_1[3.1通知補正] 3_1 --> 3_2{3.2補正資料審查} 3_2 --> 3_3([3.3.1駁回]) 4 --> 5{5.課長} 5 --> 6{6.主任} </pre>	1. 5分鐘 2. 5分鐘
總處理時限：6日		

* 作業流程之圖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如收件、發文、函復、退件、駁回等。
- 二、 如審核、評估、初審、複審等。
- 三、 如辦理各項作業程序，例補正、會勘等。